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第115-04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7樓大會議室

參、主 席：周羿希局長 紀錄：陳彥竹

肆、出席人員：梁世興、曲明玉、雷思庭、陳俊賢、蕭任
涵、曾丰彥、姜文娟、黃慈涵、劉啓萱、賴
冠群

伍、會議議程：

一、確認前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各科室工作報告

裁 示：洽悉，請各科室依計畫辦理並掌握進度。

報告事項二：議會聯繫事項。

裁 示：洽悉，請各科室定期更新相關案件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三：第2387次至第2392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宣達。

裁 示：

(一)洽悉，請各科室依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並於業務推動時落實執行。

(二)議會即將開議，相關資料及議題請各科室加強掌握。

(三)請各科室辦理對外活動時，配合宣達市府政策。

三、宣導事項：

(一) 秘書室文書宣導：

1. 各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或指定授權人員）應每日登入公文系統「訊息通知」點收催辦訊息。
2. 請各承辦同仁加強不同案件類型管制觀念，並落實相關系統作業。

(二) 人事室：

1. 請各科室留意同仁差勤異常情形並即時處理。
2. 為杜絕酒後駕車之違法行為，維護政府形象，並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除本室不定期刊登於電子公布欄或以電子郵件轉知全體同仁外，另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務必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原則，避免誤觸法規。

四、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